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城東街道金屏大道。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格至控上海

於2026年5月29日，格至控上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0,000,000元。

格雷博寧波

於2025年8月7日，格雷博寧波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6月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有關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編纂]初步可供發售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以及為[編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到期日
1...		25428888	本公司	中國	7、9、12	2031年9月27日
2...		25426761	本公司	中國	7	2030年12月20日
3...		307160238	本公司	香港	12	2036年1月13日
4...		75199809A	格至驅	中國	9	2034年6月13日
5...		75199809	格至驅	中國	9	2035年6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授權日期
1.....	IGBT功率模塊	格至控	202311528142.0	中國	發明	2025年2月7日
2.....	六極五十四槽扁銅線電機三支路 平衡繞組及其使用方法	格至控	202211135810.9	中國	發明	2025年10月17日
3.....	帶有立式功率單管逆變器的電驅動 總成裝置	格至控	202210912832.5	中國	發明	2024年4月5日
4.....	一種永磁同步電機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格至控	201610843826.3	中國	發明	2019年6月28日
5.....	油冷電驅系統、油冷電驅系統的控制方法、車輛及介質	格至達	202411063082.4	中國	發明	2025年3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所有者	屆滿日期
1..	glbpower.com	格至控上海	2027年10月30日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旦H股在聯交所[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描述	於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總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管博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順波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官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殷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計算方法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包括(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i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總數及(i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衡公司由管博先生持有約99.00%權益，而管博先生為博智達及博智控一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博先生被視為於博衡公司持有之15,500,000股股份、博智控一號持有之5,320,045股股份及博智達持有之86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順波先生直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11.57%有限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博智順間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24.15%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順波先生被視為於博智控一號持有的5,320,0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浩先生直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13.82%有限合夥權益，及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博智浩間接持有博智控一號約26.28%有限合夥權益，及持有博智達約37.13%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浩先生被視為博智控一號持有的5,320,045股股份及博智達持有的867,4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已收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見「[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及開支」。除與[編纂]相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免責聲明

- (a) 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合共費用500,000美元。

[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中金雷諾於2026年6月2日擁有本公司2.00%的股權，並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中金雷諾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中金公司為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亦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HKS」）（我們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一）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因此，就上市規則第3A.01(9)條而言，中金雷諾、中金私募股權、中金公司及CICCHKS均為CICCHKS保薦人集團的成員。由於中金雷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低於第3A.07(1)條規定的門檻，故CICCHKS作為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將不受影響。

開辦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4月30日在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亦不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H股股東稅務

H股的銷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出售或轉讓的H股對價的0.1%或(倘為較高者)公允價值。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上文「一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外的形式列作悉數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同；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k)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